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企业名称（盖章）：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盖章）：上海绿色工业和产业发展促进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盖章）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区滨江街道川江路399号																		
联系人	许涵青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901675611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0283	/	20283																		
经盘查后的排放量	20283	/	2028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盘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的要求。 企业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的相关要求。</p> <p>2.企业的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声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源类别</th> <th>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d> <td>11156</td> </tr> <tr> <td>碳酸盐使用过程</td> <td>0</td> </tr> <tr> <td>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td> <td>0</td> </tr> <tr> <td>CH₄ 回收与销毁量</td> <td>0</td> </tr> <tr> <td>CO₂ 回收利用量</td> <td>0</td> </tr> <tr> <td>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排放</td> <td>9127</td> </tr> <tr> <td>净购入使用热力隐含排放</td> <td>0</td> </tr> <tr> <td>合计</td> <td>20283</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2023 年盘查方跟企业核对确认以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为核算边界。</p> <p>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声明如下： 受盘查方行业代码是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由于受盘查方不涉及钢铁生产，因此无需填写补充数据表。</p>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1156	碳酸盐使用过程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排放	9127	净购入使用热力隐含排放	0	合计	20283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1156																				
碳酸盐使用过程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排放	9127																				
净购入使用热力隐含排放	0																				
合计	20283																				

1.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第一次进行温室气体盘查，无需分析排放量异常情况。

4.盘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不涉及关闭设施。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统计表

设施名称及编号	投产日期	产品产量	能源品种	消耗量	碳排放量	备注
——	——	——	——	——	——	——
总计	(正常生产天数)	(单位)		(单位)	(吨二氧化碳)	

2)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不涉及关闭设施。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统计表

设施名称及编号	投产日期	能源品种	消耗量	碳排放量	备注
——	——	——	——	——	——
总计	(正常生产天数)		(单位)	(吨二氧化碳)	

3)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不涉及能源品种变化。

4) 企业停产信息情况统计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不涉及停产。

企业停产信息统计表

设施名称及编号	停产起止日期	产品产量	能源消耗	碳排放量	其他
——	——	——	——	——	——
总计	(停产天数)	(单位)	(单位)	(吨二氧化碳)	

5) 企业按月碳排放量信息情况统计

月份	化石燃料 燃烧排放	碳酸盐使用 过程 排放	工业废水厌氧 处理 CH ₄ 排放	CH ₄ 回收 与销毁量	CO ₂ 回收 利用量	净购入电力消 费引起的排放
单位	tCO ₂	tCO ₂	tCH ₄	tCH ₄	tCH ₄	tCO ₂
1	484	0	0	0	0	310
2	889	0	0	0	0	776
3	1224	0	0	0	0	968
4	1110	0	0	0	0	824
5	818	0	0	0	0	589
6	593	0	0	0	0	609
7	852	0	0	0	0	843
8	935	0	0	0	0	681
9	1074	0	0	0	0	948
10	895	0	0	0	0	771
11	1104	0	0	0	0	755
12	1176	0	0	0	0	1054
总计	11154	0	0	0	0	9128

备注：月度数据加和与年度数据存在小数点差异，属计算过程小数位保留造成的。